

# 北京都之源历史文化展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 设计制作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都之源历史文化展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同安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30日



# 合同书

甲方：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小区甲 40 号北京考古遗址博物馆

乙方：北京同安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后屯路文龙家园三里 9 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展览设计与制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北京都之源历史文化展其他展览服务采购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服务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就该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 签约合同价与服务内容

1.1 签约合同价为¥ 69598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陆拾玖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1.2 合同价款方式：经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格一次包死，合同价格不得高于乙方响应文件报价，制作过程中只做经甲方审批的技术洽商，不做经济洽商。该合同价款已包括项目设计、布展撤展、加工制作、运输安装、设备调试、清扫保洁、完成验收合格、质保服务等所有服务内容的含税费用。

1.3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设计制作一体化。

1.5 服务内容：完成展览设计、制作及搭建、布展工作。

## 第二条 工期的约定

2.1 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2.2 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工期 50 个日历日。

2.3 展览开放时间：暂定 2026 年 6 月对外开放，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完成设计方案、施工计划等资料并由甲方确认。布展设计经确认后乙方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2.5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2.5.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5.2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5.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2.6 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 208794.00 元（大写金额：贰拾万捌仟柒佰玖拾肆元整）；

3.2 项目完成设计方案并由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50%，即人民币 347990.00 元（大写金额：叁拾肆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整）；

3.3 项目通过验收结项且收到乙方 3% 质保金即人民币 20879.40 元（大写金额：贰万零捌佰柒拾玖元肆角整）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的 20%，即人民币 139196.00 元（大写金额：壹拾叁万玖仟壹佰玖拾陆元整），待质保期一年结束后，甲方返还乙方质保金即人民币 20879.40 元（大写金额：贰万零捌佰柒拾玖元肆角整）甲方按原账户无息支付给乙方。

3.4 付款方式：转账；付款币种：人民币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并向甲方交付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乙方迟延开具交付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之责任。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4.1 甲方责任

甲方现场代表：李亮 电话：13693047752

4.1.1 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驳接点位置、指定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办公场所等。

4.1.2 开工前 4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现场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布展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4.1.3 指派人员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4.2 乙方责任

乙方现场负责人：王小艳 电话：15811206730

4.2.1 向甲方提供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纸。

4.2.2 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方案、施工图审核评审会议，按甲方审核评审意见修改调整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拟定实施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3 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2.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施工所需的图片及文字材料，因乙方整理和设计的原因影响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2.5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交施工质量报告、突发事件报告、施工内容修改申请等各项专题报告。

4.2.6 乙方严格按技术标准对阶段工作的质量进行自检。

4.2.7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保证项目实施。乙方的项目组织机构、主要人员及分工，乙方的项目主要人员应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保持一致，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附前任和后天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为确保展览设计和制作质量，保障甲方利益，乙方主要人员经甲方确认后不得随意变动，乙方主要设计人员必须为自己的设计成果负责。

4.2.8 项目材料和设备的运输、现场吊装、成品保护须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

自行解决。

4.2.9 在施工中如有因乙方的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变更等情况，由乙方承担费用。设计变更须由乙方向甲方发出设计变更征求意见书，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现场变更须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4.2.10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按照图纸或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2.11 施工中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擅自拆改或引发火灾，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相关部门的罚款。

4.2.12 乙方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材料采购，必须采购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

4.2.13 布展制作完成后，进行不低于两次的整场精细保洁。

4.2.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工作。

##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 5.2 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的成果是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研发、施工图设计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成果验收。

5.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型号、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材料和设备的要求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变动。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按响应文件所列为准。质量应至少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准入条件。

5.4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由乙方进行相关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乙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质量保修期及技术培训

6.1 质保期：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设备部分当原生产厂家标配质保期大于 12 个月时，按原厂标配质保期服务条款执行。

6.2 乙方应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对甲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设备使用的相关培训，并提供设备定期的维护保养检查、现场故障诊断和排除、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乙方应对甲方上述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排除故障的指导。

6.3 项目、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连续 6 个月之内运行期出现两次故障(非人为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使用)，则该项目、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自第二个修复日起按 1 年重新起算，合同质保期顺延。

- 6.4 保修期内,乙方须按规定完成以下工作:
- 6.4.1 提供项目的免费维修服务(非人为损坏的)。
- 6.4.2 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的4个小时内做出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和维修措施。在答复后24小时内完成一般故障的维修。
- 6.4.3 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约定对项目进行保养。
- 6.5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甲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6.6 无论何时,由于工程质量和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责任。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作的一切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展陈等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一切权益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为项目工程以外的任何目的擅自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成果。

7.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生效后从乙方离职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签订、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任何从公开途经所不能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7.3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从甲方所获得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出售、使用。

7.4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行为,不应侵犯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如果甲方因购买、使用乙方交付的项目遭到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应通知乙方,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应诉抗辩或从指控产品侵权的权利所有者那里获得使用许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竣工验收

8.1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相关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甲方自接到竣工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8.2 验收标准:本项目的验收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惯例及深化设计文件中确定的要求进行。本项目实施成果符合设计要求,具备开展条件。

8.3 未通过竣工验收项目,延误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8.4 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制定要求)

8.4.1 施工图设计图纸

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图纸4套,并同时提供AutoCAD电子文档。三维彩色效果图4套,均为A3图幅,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图片以jpg格式)。

8.4.2 文档资料

文字资料4套,图片、照片资料4套,均为彩色A4,并提供电子文档(文本以doc格式,图片jpg格式),电子文档和数据须用光盘刻录。

## 第九条 违约与索赔

9.1 当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9.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及其它直接经济损失。

9.3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4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如延误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5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按照未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6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主管部门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主管部门代表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7 乙方施工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及第三方的伤亡事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和费用。如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疫情等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并仍须采取积极措施尽力履行本合同。

11.2 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 10 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

#### 第十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2.1.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合同)或合同修正文件;

12.1.2 本合同条款;

12.1.3 成交通知书;

12.1.4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12.1.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12.1.6 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1.7 关于本合同的合同谈判备忘录和会议纪要;

12.1.8 经甲方批准的施工图纸和施工图预算;

12.2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上述排前的优先。当同一顺序上的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2026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2026年4月30日

